

#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止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市局部署，结合岳阳楼区实际情况开展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特制定本计划。

### 一、抽样单位

组织单位: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 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或招标确认第三方承检单位

### 二、拟抽查产品品种及批次

本年度共计抽查产品100批次，拟抽查产品品种及批次按照2026年岳阳楼区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表（附件）执行，如遇特殊情况，承检机构须向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并同意后可作适当调整。

### 三、抽样地点及抽查范围

岳阳楼区辖区内生产及流通环节，包括生产企业、销售市场、

批发市场等场所。本次抽查的样品分别定向从全区范围内已登记的市场主体成品库内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品抽取；其他监督抽查的产品均为不定向从全区范围内已登记的市场主体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品。

#### 四、工作要求

1. 承检机构应在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提交全部检验报告及抽检分析报告。

2. 承检机构应随机确定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抽查单位出示监督抽查文件、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并严格按照《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样。

3. 承担监督抽查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当按《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相关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4. 承检机构应在完成抽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验，如有特殊时间要求的检验项目应在抽样前向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

5. 承检机构不得以监督抽查之名向被检企业（生产、流通）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借监督抽查之际，要求被检企业（生产、

流通)签订任何名义的委托检验协议,或影响检验公正性的商业活动。

6.承检机构按规定时限完成样品检验后10日内,检验报告按以下规定发送:抽查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一式三份(质量标准及计量综合监督管理股一份,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所一份,受检企业一份);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四份并附带第三方检测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抽样单的第四联等资料及时送达质量标准及计量综合监督管理股进行不合格品后处理。后处理工作由质量标准及计量综合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由样品采集地市场监管所负责。

7.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对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产品,负责后处理的部门要依法督促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整改不合格产品,做好复查验收,对严重不合格产品移交市局综合执法支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后处理。

附件:岳阳楼区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表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8日



附件：

## 岳阳楼区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检验检测完成时间
1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头盔	11月20日前
2	消防产品 (灭火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水带、防火门窗、防火玻璃等)	11月20日前
3	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彩钢板	11月20日前
4	燃气器具 (燃气灶、软管、减压器、探测器及切断阀等)	11月20日前
5	卫生用品等日用消费品 (生活用纸、一次性纸裤、卫生巾、洗涤用品等)	11月20日前
6	涂料、胶粘剂、清洗剂 VOCs 等产品	11月20日前
7	家用电器 (电取暖器、电水壶等)	11月20日前
8	装饰装修材料	11月20日前
9	食品相关产品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11月20日前
10	农资产品 (化肥)	11月20日前
11	钢筋 (冷轧带肋钢筋)	11月20日前
12	水泥及助剂, 水泥涵管	11月20日前
13	纤维制品	11月20日前
14	成品油 (汽油、柴油、车用尿素)	11月20日前
15	儿童学生用品 (玩具、校服、文具等)	11月20日前